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研函〔2022〕23号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选题

（一）选题原则

- 选题应与研究生所属专业（领域）一致。
- 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实践问题，有明显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 选题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培养要求，具备一定的深度，避免重复，注重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选题过程中，导师应充分考虑实现该课题的基本条件，如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时间等。

(二) 选题方式

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综合考虑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不得偏离本专业研究方向，不得与他人雷同。

二、学位论文开题

(一) 开题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应在第二学期完成。

(二) 开题要求

1. 研究生处统一制定《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其中校内导师为负责人，校外导师全程参与指导。

(三) 开题报告内容

1. 课题研究目的及意义；
2. 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技术难点；
4. 课题采用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5. 课题研究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本条件、已有基础、前期准备情况、导师指导能力等）；
6. 课题的创新点和预期成果；
7. 课题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8. 参考文献数量由各专业(领域)依据研究方向确定(一般不少于 30 篇, 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5 篇, 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不少于 10 篇)。

三、开题报告评审会议

(一) 组织实施

1. 评审会议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培养学院负责实施, 组建开题报告评议组, 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评议。

2. 评议组由熟悉本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企业或行业专家不少于 1 人, 指定 1 名专家任评议组组长。

(二)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开题要求的研究生, 经导师同意后, 按期提交《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2. 开题准备

培养学院提前制定开题报告会议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名单、分组情况等。

3. 开题报告评审会议要求

评审会议由评议组组长主持, 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开题报告结束后, 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 对选题和研究内容与专业(领域)之间的相关性和应用性进行把关, 对课题拟采取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及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论证, 并写出是否通过开题等结论性的意见。

四、开题结论

开题结论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开题报告评审通过者，应在一周之内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未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在两个月之内重新开题，如仍未通过者，延期至下一年开题。

培养学院应及时将开题报告及开题情况报送至研究生处审查，对审查存在问题的开题报告，研究生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未通过者，须重新开题。

开题完成后，一般不再更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学院批准后重新开题，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重新开题由培养学院按照本办法进行组织，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导师自理。

五、其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